#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规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经独立审查，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向天业集团、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锦富投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鉴于目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待评估工作完成并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后，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交易再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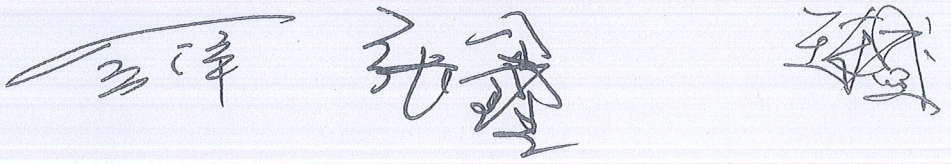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玲、全泽、王东盛签字如下：

